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3 版)

网上投资者	指除与网下投资者、战略配售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开立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证券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保险资金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等)以及符合网下发行对象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不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在本公司有申购资格的投资者根据按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量符合有关约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本次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4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058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5.46 元/股-8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752,46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948.29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 16 家投资者管理的 60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出现提交的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49,91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988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25.46 元/股-8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702,55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922.87 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上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剔除的最高单个配售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59.09 元/股(不含 59.0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9.09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460 万股(不含 46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9.0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46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14:45-29:84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剔除的最高单个配售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11 家,配售对象

为 9,789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7,625,4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883.60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9.6958	53.2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8.8820	52.6000
私募产品、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8.9105	52.6000
基金管理公司	49.8174	52.5000
保险公司	43.7283	45.0000
证券公司	54.1955	54.0000
财务公司	57.1000	57.1000
信托公司	46.0013	46.8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3.5687	54.13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3.0040	54.9600
平均值		47.03
中位数		54.95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泽宇智能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8.68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2021 年 11 月 23 日,人民币)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元/股)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
000925.SZ	东方电子	6.83	0.2075	0.1719	32.92	39.74
300277.SZ	海联讯	8.64	0.0744	0.0602	116.15	172.05
688191.SH	智洋创新	27.64	0.6023	0.5614	45.89	49.24
002900.SZ	金智科技	10.07	0.1609	0.1008	62.57	99.90
600406.SH	国电南瑞	40.90	0.9749	0.8361	46.75	49.92
					47.03	54.95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海联讯市盈率视为极值,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较相公司,公司在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品牌及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团队、区位行业领先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公司从事电力信息化行业多年,基于自身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发展形成从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到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相较于只能提供单一服务企业,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明显的综合能力优势。

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信息化领域,通过多年耕耘积累了一批电力系统优质客户。公司建成了江苏省区域超过一半地区的电力信息化通信网络,近年来公司参与承建了“北京至上海光传输设备改造项目”、“国家电网公司大容量骨干光传输网新疆延伸覆盖工程甘肃地区施工”、“青海 - 河南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光纤通信工程包 8 甘肃地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调度管理信息大区数据网二平面系统建设”等多个国家电网重点大型项目,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诸多客户好评。

技术研究方面,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领域积淀和技术升级创新,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融合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指导用户解决业务难题。公司拥有多名拥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等高水平资质证书的员工,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优势。

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来自计算机、软件工程、通信、电力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历了智能电网的全周期发展历程,对行业技术、业务环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核心骨干和经营管理层具备丰富的企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高效管理团队使公司在团队执行力、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凸显优势,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伴随我国智能电网的持续运营和电力物联网的新建投资拉动,公司将进一步快速发展,努力打造成国内智能电网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一流服务企业。

产业地位方面,公司立足于江苏,多年来参与省内多地电力设计、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项目的建设服务,公司在江苏省电网建设和运维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拓展其他省份电力业务的重要竞争力。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3.99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4 家投资者管理的 1,59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9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479,3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5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8,198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146,14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130.20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公告书中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11 家,配售对象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3,000,000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625,59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 7.96%。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5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625,59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9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24,40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959,40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2.30%。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99 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16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71.2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3,195.78 万元。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下申购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对初步询价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限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股票数量的 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在《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股票数量(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已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7.限售期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不将所持有的证券全部转让。”

8.配售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特别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向网下发行部分配售对象发送配售确认函,通知获配对象获配